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# 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

管理工具

由嚴至寬(區分四級)

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



# 行刑累進處遇法令

- ◆ 監獄行刑法
- ◆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
- ◆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
- ◆ 監督/主管機關函釋



# 累進處遇定義

矯正當局對於入監服刑之受刑人，將其刑期**分為四個階段**，依照其改善的程度，**漸次地由下級進至上級**，進級的結果，各項處遇**漸次寬和**，管理型態由他律逐漸轉變自律，以鼓勵受刑人改過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的一種行刑制度，亦可簡稱為「累進制」或「階級制」。



節錄文字出處：

法務部矯正署107年委託研究案-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

# 累進處遇定義



我國累進制(又稱點數制)於民國35年即訂有專法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，乃矯正機關在新收調查完畢後，斟酌受刑人之刑期，分為數個階段，並針對每一階段給予一定之責任分數，每月再依其表現給予各項成績分數，以抵銷其責任分數。

**累進處遇分四級，依照受刑人改善程度，依序由四級進至三、二、一級。**進級之結果，**處遇由嚴格漸次緩和、由他律到自律**，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。



節錄文字出處：

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第五分組：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5-1. 獄政制度改革

# 實施對象：

受刑人(刑期逾6個月以上者)

- ① 管理工具(由嚴至寬)
- ② 個別化處遇(區分4級)
- ③ 鼓勵改悔向上

年齡狀態

惡質性：

初再累犯因素

複雜度嚴重度

出自江湖中的收容人都有其精彩的故事



# 累進處遇制度

- 01 責任分數
- 02 成績分數
- 03 編級要件
- 04 編級數
- 05 降級；假釋

# 累進處遇制度



## 01 責任分數(16類)

依刑期和級別，定其責任分數，級別越高，責任分數越高。

 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。

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，按第一項表列標準，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。

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，按第一項表列標準，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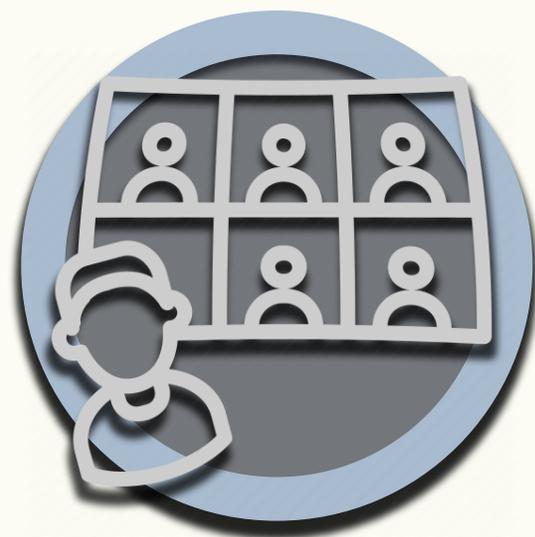
節錄文字出處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

# 累進處遇制度

## 02 成績分數：

👤 成年受刑人：教化、操性、作業3項成績抵銷該級責任分數，最高均4分。

👤 少年受刑人：教化、操性、作業3項成績抵銷該級責任分數，最高分數分別為5分、4分、3分。



節錄文字出處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

# 累進處遇制度



## 03 編級要件：

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，為促使其改悔向上，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，以累進方法為之。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，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。

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

節錄文字出處：監獄行刑法第18條

# 累進處遇制度



## 04 編級數

累進制度區分4級，依刑期區分16類。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，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使進列適當之階級。



節錄文字出處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

# 累進處遇制度

## 05 降級；假釋

**降級**：受刑人違反紀律時，得斟酌情形，於2個月內停止進級，並不計算分數；其再違反紀律者，得令降級。

**假釋**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；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，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得報請假釋。



節錄文字出處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69、70條



# 累進處遇面向

- 01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
- 02 監禁及戒護(縮刑/與眷同住)
- 03 作業
- 04 教化
- 05 接見及寄發書信

# 累進處遇面向



## 01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：

對於新入監者，應就其個性、心身狀況、境遇、經歷、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，加以調查。

調查期間，不得逾二月。

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條

# 累進處遇面向



## 02 監禁及戒護(縮刑)：

一般受刑人進至第三級以上，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，得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：

第四級受刑人：無。(外役監4日)

第三級受刑人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2日。(外役監8日)

第二級受刑人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4日。(外役監12日)

第一級受刑人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6日。(外役監16日)

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-1條、外役監條例第14條

# 累進處遇面向



## 02 監禁及戒護(與眷同住)：

各監獄累進處遇**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**，在最近一個月，成績分數**在九分以上**，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。

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、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第2條

# 累進處遇面向



## 03 作業：

第四級受刑人：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五分之一範圍內，

第三級受刑人：得准其於每月所得四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

第二級受刑人：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三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

第一級受刑人：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二分之一範圍內，自由使用。

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6~46條

# 累進處遇面向



## 04 教化：

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，應施以個別教誨。

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。

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8條

# 累進處遇面向



## 05 接見及寄發書信：

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，應施以個別教誨。

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。

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
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**非親屬**接見，並發受書信。

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下：

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。

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。

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。

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

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~56條



## 累進處遇修正草案(獄政制度改革)：

111-5-13

111年5月4日依專家學者及民團意見，法務部矯正署研擬調整修正草案簽陳法務部核定，將依法務部修法期程召開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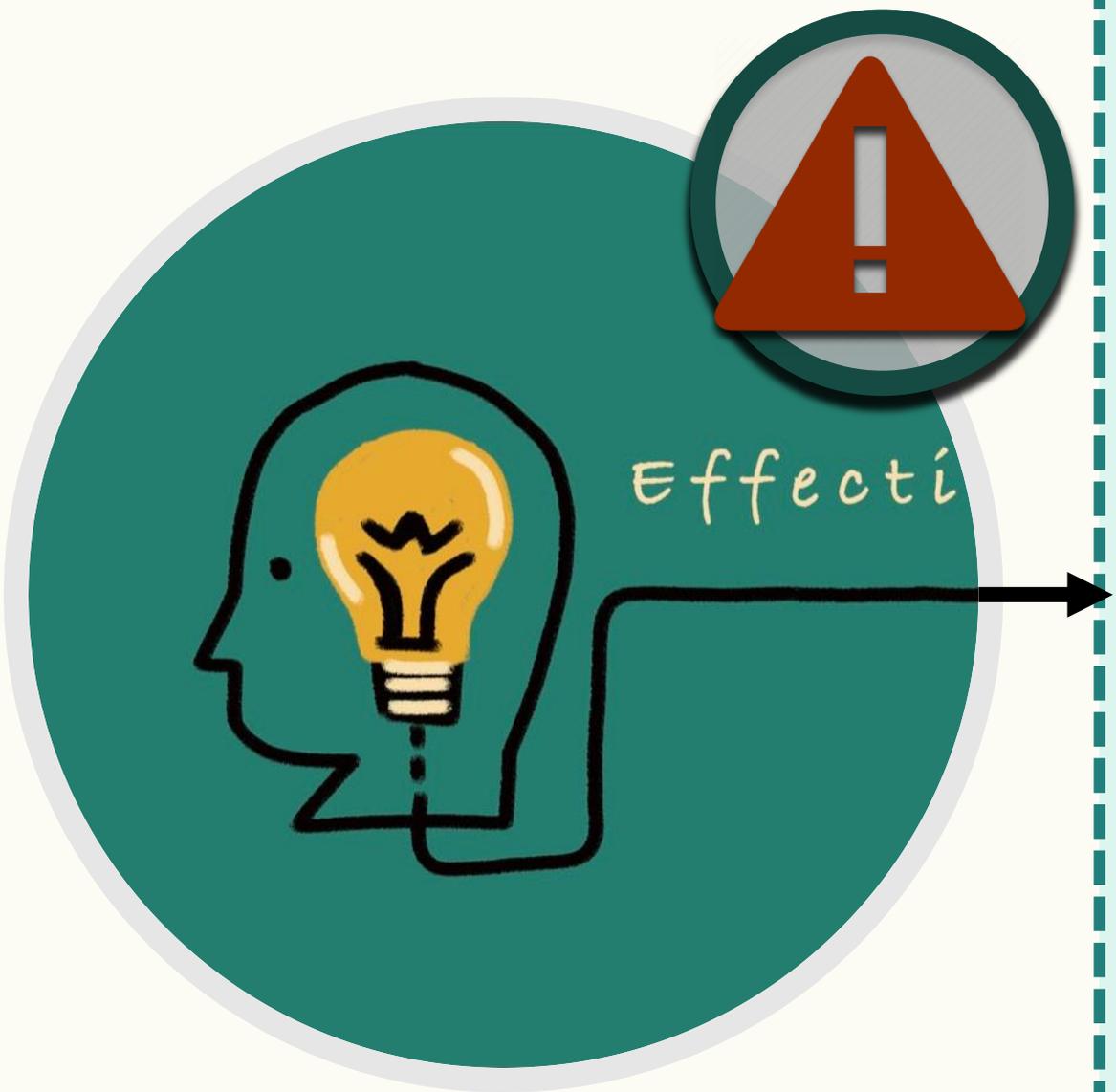
111-8-12**進行中**

111年7月15日法務部再次邀集所屬矯正機關討論、同年8月1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「監所人權組」第13次會議專案報告，俟整合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，再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進行逐條討論、辦理預告程序。



## 累進處遇優點：

- ◆ 促其遵守紀律:處遇由嚴到寬，最後適應社會，是由他律到自律。
- ◆ 落實個別化處遇:累進處遇分類分級制度，以落實個別化處遇。
- ◆ 使呆板的自由刑富有彈性。
- ◆ 與假釋制度密切配合使其改悔向上：兩者相互配合運用，才能彰顯效果。
- ◆ 誘發善行：促使受刑人自主性的改悔向上，減少刑罰的強制性。



## 累進處遇缺點：

- ◆ 公平性問題: 假定受刑人同具改悔心而統一自四級(最初級)出發，難符個別化原則。
- ◆ 難運用分類結果: 調查分類之結果，較難運用於累進處遇中，須另以個別化補充應用。
- ◆ 易流於形式考核：易僅注重受刑人表面行狀，難反應其內心是否改悔。
- ◆ 各級待遇相差頗大: 一級者與四級者待遇相差懸殊，比如家庭支持部分(接見及通信)，得研議縮小。



謝謝聆聽 請在座委員指教

